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四六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 五 月 + 七 日 下 午 Ξ 時 Ξ + 分

三、主持人:施治明二、地 點:台南市政府第四會議室

紀錄:林

美

秀

四 出 席 委 員 治 . 王 忠 英 3 黄 鍾 湘 忠 賢 . 南 明 復 輝 . 蔡

人員:郭學書、陳西安

六 討論提案:

五、

列

席

本 市 南 路 以 南 -大 同 以 西

業 區 容 討 積 率 內 均 値 民 由 或 原 180 團 % 體 提 陳 昇 情 爲 案 200 第 % 3 案 案 與 再 向 各 都 住 委 宅 及 申 商

案。

說

明 1. 本 16. 案 業 台 經 省 都 委 字 於 82. 五 3. -八 24. 號 議 函 完 竣 知 於 , 文 並 以 到 省 日 內 同 82.

函 送 省 核 定 本 俊 1. 德

有

定 之 定 爭 A 民 文 取 之 16. 日 起 8 個 月 宅 市 區 內 出 + 台

2. 段 依 定 建 建 築 之 16. 均 等 M 退 計 至 八 南 公

3. 180 有 表 經 府 都 委 82. 29. 八值

字 四 180 % 九 七 昇 函 200 示 % 訂 各 自 住 4. 宅 30. 起 效 商

之 人 積 如 附 表 Ξ 均 謹 値 200 審 議 重 是 否 再 算 向 各 度 委 住

决 議 1: 2. 1. 期 土 民 及 使 用 陳 區 案 要 第 點 3 -, 條 照 市 , 府 照 市 建 府 建 申 議 覆 提

高

住

宅

如

左

表

向

都

委

會

申

覆

220 180 % %	
	第一類容積率
260 220 % %	第二類容積率

82. 3.24.省都委會決議

附表二

平均容積率檢討:

低密度住宅區第一類: 89.09 ha,容積率:

160 %

低密度住宅區第二類: 27.35 ha,容積率: 200 %

中密度住宅區第一類: 29.45 ha , 容積率: 200%

中密度住宅區第二類: 9.80 ha ,容積率: 240%

平均容積率: 89.09×160%+27.35×200%+29.45×200%+9.80×240%

39.25 + 116.44

142.544 + 54.7 + 58.9 + 23.52 = 179.63% < 180%

155.69

擬依省府 82. 4. 29.八二府建四字第 161497 號函示申覆 平均容積率檢討:

低密度住宅區第一類: 89.09 ha, 容積率: 180 %

低密度住宅區第二類: 27.35 ha, 容積率: 220%

中密度住宅區第一類: 29.45 ha,容積率: 220%

中密度住宅區第二類: 9.80 ha,容積率: 260 %

$$=\frac{160.362+60.17+64.79+25.48}{155.69}=199.63\%<200\%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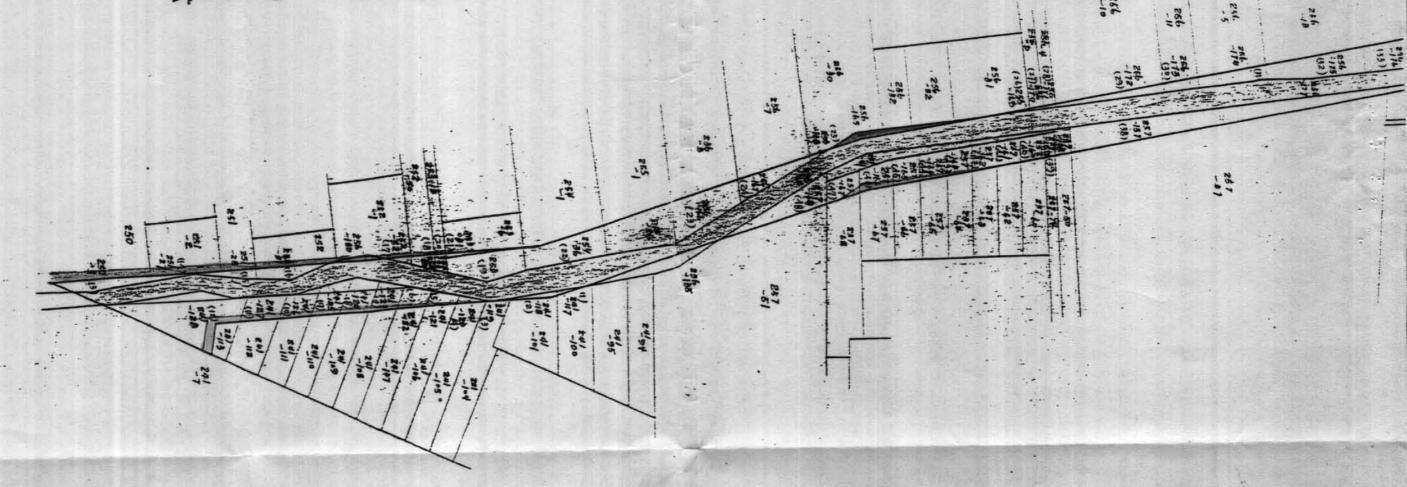
							The state of the s					陳俊德先生	陳情人、地點
	=;	-	let-	lot-	.44	44.	77	Letta	WA	-		-	陳
成道路一	道路擴	定建築	核定在	核定,	道路係	告,南	政府都	樓建築	務局核	年由台	土地於	鹽埕段	情
兩邊	寬應	線會	先,	故如	在七	區人	市計	物。	准共	南市	民國	241	槪
平均拓	以原旣	錯誤?	爲何指	果道路	十四年	 16. 號	畫課查	唯讓市	八間三	政府工	七十四	125 等 筆	要
				NI O			8	退	線	巷	尺	請	建
								讓至八	之邊線	道及已	道路南	将 A	議
								公尺	均等	指定	段依	16.	事
								•	規劃	建築	現有	8 公	項

號	3.														
阴情人、 地	陳俊德先生														
黑				T.	13	1						_			
陳	鹽	土	年	務	樓	政	告	道	核	核	定	二、道	成	寬	市
***	埕	一地	由由	局	建	府	,	路	定	定	建	路	道	才	政
情	段		台	核	築	都	南	係	,	在	築	擴	路	是	府
	241	民	南	准	物	市	區	在	故	先	線	寬	兩	公	規
櫚	1	國	市	共	•	計	A	七	如	,	會	應	邊	平	劃
	125	350	政	八	唯	畫	1	+	果	爲	錯	以	平	合	竟
要	等	+	府工	間一	碳十	課本	16.	四	道	何也	誤	原血	均红	理	會后
	筆	四		=	市	査	號	年	路	指	?	旣	拓	,	偏
建	請		巷	線	退										
	將	30	C.535												
議	A	500 P	及已	邊線	至八										
	16.	21.7/20	***		公公										
事	1	校依	-												
	8	現													
項	公		Ant.	劃											
説	(+)						()								
	陳		2.5	規		合		,		告	但	路	劃	且	似
	倩		1	劃	的	•	陳	且	時五	期	考申	徐	的	西伽	有土
	概						情	在士	及士	間此	慮	循血	100	側山	未
	要						案	1000	本	皆未	A	既成	如今	尚餘	盡
	第一	JOAN.			府依		係屬	75.	次通	不提	16.	巷	マ戦	所有	理想
		性					陶逾		盤盤	出	1	道	製偏	既	心之
	型は	M	是	21	1			101	-1111-	and the last of		-			-
	點								-200						處
	1000	建	後	發	並		期陳	年間	檢討	異議	8 M	路徑	向東	成巷	處,

				有圖利他人之嫌。
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見 利 本 府
			1 5 p	副四付圖。 用西側剩餘旣成巷道 府建議准予變更儘量

A-16-8M計畫道路南段(自A-18-8M以南路段)變更計畫圖

- □:變更路徑
- 三: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.
- []:住宅區(指定建築線在案之 既成巷路)變更為道路用地



决 案 議 說 由 : 明 = 討 先 : : 論 通 2. 審 1. 知 本 國 永 續 有 尺 本 議 案 庫 永 安 存 , 計 案 公 安 公 之 段 在 在 畫 申 告 段 告 收 997 供 B 道 請 廢 1001 期 入 號 公 路 1 廢 止 1002 間 土 , 衆 目 20. 止 座 998 無 充 地 通 1 前 路 落 等 任 裕 合 行 9 已 段 本 地 何 財 倂 之 公 開 位 市 號 人 源 作 必 尺 闢 於 永 所 民 更 要 . 計 完 民 安 有 及 有 畫 竣 . 權 段 權 專 效 道 本 -路 993 人 體 益 路 路 西 Ξ . 有 提 之 段 開 側 段 1015 無 出 使 廢 闢 , 160 地 異 異 用 止 其 巷 可 號 議 議 , 後 供 產 ~ 內 , , 且 可 通 權 即 部 再 謹 可 與 行 分 B 份 提 請 增 申 後 屬 1 現 下 審 加 請 或 , 20. 有 次 議 市 人 巳 1 有 巷

會

議

庫

所

有

無

繼

與

市

9

公

道

案